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036)

**建議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申請股份從創業板轉到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可取得聯交所批准及准許。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i)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新股份(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數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透過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除上述者外，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建議轉板上市之確實時間表尚未落實。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USB快閃記憶碟及其他數據記憶產品，以及買賣數據記憶相關部件，包括DRAM晶片、NAND閃存晶片及CPU晶片以及其他電腦周邊產品。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建議轉板上市之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可取得聯交所批准及准許。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PU」	指	中央處理器之簡稱，電腦系統內處理電腦程序指令及執行電腦功能之主要裝置
「本公司」	指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M」或「DRAM晶片」	指	雙通道記憶體模組之簡稱，一系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集成電路。該等模組嵌於一塊印刷電路板，專門用於個人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
「DRAM模組」	指	嵌於印刷電路板之一系列DRAM晶片，專門用於個人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一併由聯交所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AND閃存」	指	一種快閃記憶體，而NAND代表「不是及」，描述記憶體所使用之邏輯門電路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股份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內保存。